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宪民 杨敏兰 黄家耀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